

主日學課第四講：《以西結書》十二至廿四章

注意：從十二章開始到廿四章，先知繼在異象中看見神的榮耀離開聖殿及聖城以後（10-11章），開始著重講審判要來到信息。這一段的一頭（十二章）一尾（廿四章）以行為演示審判要來，中間從十三章至廿三章則是先知預言信息的講論。先知以比喻的方式譴責猶大犯罪及說明神子民的惡行導致神刑罰到來的原因。審判的警告之嚴厲，以神的先知之妻子的死亡達到最高點。

- 第十二章 1-20節 表演被擄，其目的是要百姓“或者可以揣摩思想”
4-7節 表演細節：白日、晚上，帶物件，從百姓面前出去；挖牆，將物件搭肩，蒙臉，看不見地
9-16節 解釋
17-28節 吃飯膽戰，喝水惶惶憂慮
22、27節 神糾正百姓對先知異象的錯誤觀念：
“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空”
“他所見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所說的預言是指著極遠的時候。”
神的態度：必不遲延！

- 第十三章 譴責民中的假先知（參耶23:9-32；28章；29:15-32）
針對假先知的罪行：本己心發預言
1-16節 愚頑、隨從己意，一無所見
像荒場中的狐狸
所見的是虛假、謊詐的占卜
謊報沒有的平安
如同以未泡透的灰抹牆
9節審判：不列在百姓的會中
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
不得重返以色列地
針對墮落的女先知：
17-23節 罪行：藉占卜諂媚人
靠枕、下垂的頭巾：被認為是施法術時所用的道具或媒介物。

- 第十四章 斥責拜偶像的長老們
1-11節 長老們想詢問先知關於聖城及猶大的未來和被擄的時間，
神藉先知傳達他們當悔改的信息
12-23節 義人只能救自己。14節以挪亞、但以理、約伯為例
第十五章 在神眼中，耶路撒冷為只適合焚燒的葡萄樹（6節）

(參約15:1-8節，6節“扔在火裏燒了”)

第十六章 耶路撒冷：淫婦的歷史 (參賽5:1-7；耶2:21；何10:1-4)

- 3-5節 出生時的光景
- 6-14節 與神有特殊關係的聖城和以色列：婚約
- 15-34節 聖城與列國及偶像行淫
- 35-43節 聖城將如妓女一樣受審判
- 44-58節 聖城比撒瑪利亞和所多瑪更邪惡敗壞
- 59-63 復興的應許
- 60節中的約乃是指“亞伯拉罕之約”(創17:7-8)

第十七章 兩鷹之謎及比喻

- 1-10節比喻，11-21節為解釋，22-24節為結論
- 大鷹：尼布甲尼撒 (3節)
- 黎巴嫩：猶大的王權 (3節)
- 香柏樹尖嫩枝：約雅斤 (3-4節)
- 枝子：傀儡王西底家 (5節；王下24:17)
- 又有一大鷹：埃及 (7節)
- 22-24節：彌賽亞的王權

第十八章 各人必因自己的行為存活或死亡

- 2節 “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的俗語

第十九章 為猶大所作的哀歌

兩個比喻：

- 1、 母獅與幼獅 (1-9節)
 - 母獅：猶大
 - 第一隻小獅子：約哈斯
 - 第二隻小獅子：約雅斤
- 2、 葡萄樹和杖
 - 猶大為葡萄樹，杖為王權，終將折斷

第廿章-廿三章 以色列敗壞的歷史

從20-23章為一個完整信息。起因為被擄到巴比倫的長老們問道：猶大王西底家投靠埃及，若此舉成功，便可擊敗巴比倫，我們是否就能

回歸故鄉呢？

先知回答：

1、就以色列歷史而論，領袖及百姓一直頑梗悖逆，當代的領袖也是

如
的

此（20節）

2、以色列的領袖和百姓要作好準備，神最後的審判要藉尼布甲尼撒

手施行出來。那時會有更多的人被擄到巴比倫（21章）

3、百姓的領袖們受到刑罰的原因是因為得罪神，行可憎和敗壞的事。
○

神在他們當中找不到能夠引導百姓歸向神的。這些敗壞的領袖的結

局就是要遭受神的審判。（23章）

23:36-49節乃20-23章的總結，說明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受審判的原因：

24，12:29-32）

1、與異教偶像行淫（37節，參出22:20，23:13，申4:15-

2、殺人（37節，參出20:13）

3、使兒女經火，獻給偶像（37、39節，參利18:21，20:1-5）

4、玷污神的聖所（38節，參出20:24-26）

5、干犯安息日（38節，參出20:8-11；利19:3，30）

6、為求安全與外邦結盟（40-42節，參申17:14-20）

第廿四章 聖城耶路撒冷必受審判

時間為589-588B.C，距586B.C. Babel 時間很近

1、火上肉鍋的比喻（3-14節）

鍋為城，肉為城中百姓，煮肉表示巴比倫攻城。鍋中肉塊一塊一塊被取出表示被擄。火在鍋下燒熱指神對聖城的潔淨。10、11、12節表示神潔淨子民時所遭受的抗拒。

2、神以先知妻子之死為聖城聖殿被毀的預兆（15-27節）

先知的妻子在一日間死去，神命先知：

不可悲哀哭泣，耶不可流淚，只可嘆息，不可出聲，不可辦理喪事，頭

上
)

仍裹頭巾，腳上仍穿鞋，不可蒙嘴唇，也不可喫弔喪的食物（16-17節）

解釋：21-25節

總結：

十二章-廿四章的重要真理教訓乃是：神愛猶大、耶路撒冷以及自己的百姓，但因祂的聖潔和公義的屬性，祂要在極深的痛苦中目睹祂的產業被毀滅。被擄的民要擔當因自己犯罪所受的刑罰和災難，受過苦難以後，就知道所經歷的一切都是出於耶和華的作

為，這就是審判的目的。所以神所允許臨到的刑罰和審判，其背後都藏著偉大的盼望，只有透過審判，神的百姓才會重新歸向祂。